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  
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  
生釜 1000 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启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美兰

项目负责人：陈平

报告编写人：阮波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6800735

传真：——

邮编：224400

地址：

江苏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5) 57796818

传真：(025) 57796839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D1 幢 402 室

#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8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9
3.4.1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0</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环评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5</b>
6.1 废水.....	25
6.2 废气.....	25
6.3 噪声.....	25
6.4 固体废物.....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人员能力.....	2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1</b>
9.1 生产工况.....	31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4</b>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0.1.1 废气.....	34
10.1.3 噪声.....	34
10.1.4 固体废物.....	34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35</b>

---

## 1 项目概况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租用位于江苏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生产厂房，建设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表复〔2020〕23079 号）。

由于市场、经济等原因，本项目分 2 个阶段建设，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为车间一以及车间二的公辅工程以及环保设施，产能是年产水泥制品 30 万平方米（产品产能分别是水刷石 14.8 万平方米/年、GRC 5 万平方米/年、轻质隔墙板 10.2 万平方米/年）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名称进行了变更，由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变为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阶段建设内容为车间三以及车间四的公辅工程以及环保设施，产能为水泥制品 25 万平方米（产品产能分别是轻质隔墙板 8 万平方米/年、水磨石砖 17 万平方米/年），由于市场、经济等原因，建设单位放弃年产 17 万平方米水磨石砖生产线，本次验收产品为轻质隔墙板。车间三、车间四为轻质隔墙板生产线，此为本次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1997年9月21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2《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釜1000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13 《关于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釜1000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0〕23079号，2020年6月11日）
- 2.14《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釜1000只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
- 2.15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2.16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

建设项目选址于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东经 119.7116668, 北纬 33.7993218)。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在建工厂及工业预留地；西侧为工业预留地；北侧拓金(江苏)五金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52m 的蔡庄村。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未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 3.2 建设内容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生产厂房，建设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

由于市场、经济等原因，本项目分 2 个阶段建设，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为车间一以及车间二的公辅工程以及环保设施，产能是年产水泥制品 30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

本阶段建设内容为车间三以及车间四的公辅工程以及环保设施，产能为水泥制品 25 万平方米(产品产能分别是轻质隔墙板 8 万平方米/年、水磨石砖 17 万平方米/年)，由于市场、经济等原因，建设单位放弃年产 17 万平方米水磨石砖生产线，本次验收产品为轻质隔墙板。车间三、车间四为轻质隔墙板生产线，此为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1，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三	建筑面积 194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44m <sup>2</sup>	
	车间四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200m <sup>2</sup> , 用于堆放原料	200m <sup>2</sup> , 用于堆放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1152t/a	总用水量 1152t/a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 360t/a	
	供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绿化	360m <sup>2</sup>	36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三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3#)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3#)
		车间四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4#)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4#)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20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已验收产能	本阶段设计产能	本次阶段产能	全厂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备注
水泥制品 25 万平方米/年	轻质隔墙板	18.2 万平方米/年	10.2 万平方米/年	8 万平方米/年	13.1 万平方米/年	23.3 万平方米/年	3000h	对照原环评产能, 轻质墙板生产能力增大 28%。

表 3-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全厂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专用搅拌机	LB-100-20	4	4	与环评一致
2	可移动注浆设备	LB-18	2	2	与环评一致
3	可移动发泡机设备	LB-500	2	2	与环评一致
4	可移动拔管机	LB-5.5	2	2	与环评一致
5	整体出板设备	LB-100	2	2	与环评一致
6	墙板主机	LB-20	30	30	与环评一致
7	筛石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8	定速式多功能搅拌机	BL-J600A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0	喷射机成套设备	BL-Y8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变压器及电气设备	SCBH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My-20 基本型干粉混合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锤式破碎机	240*450	1	1	与环评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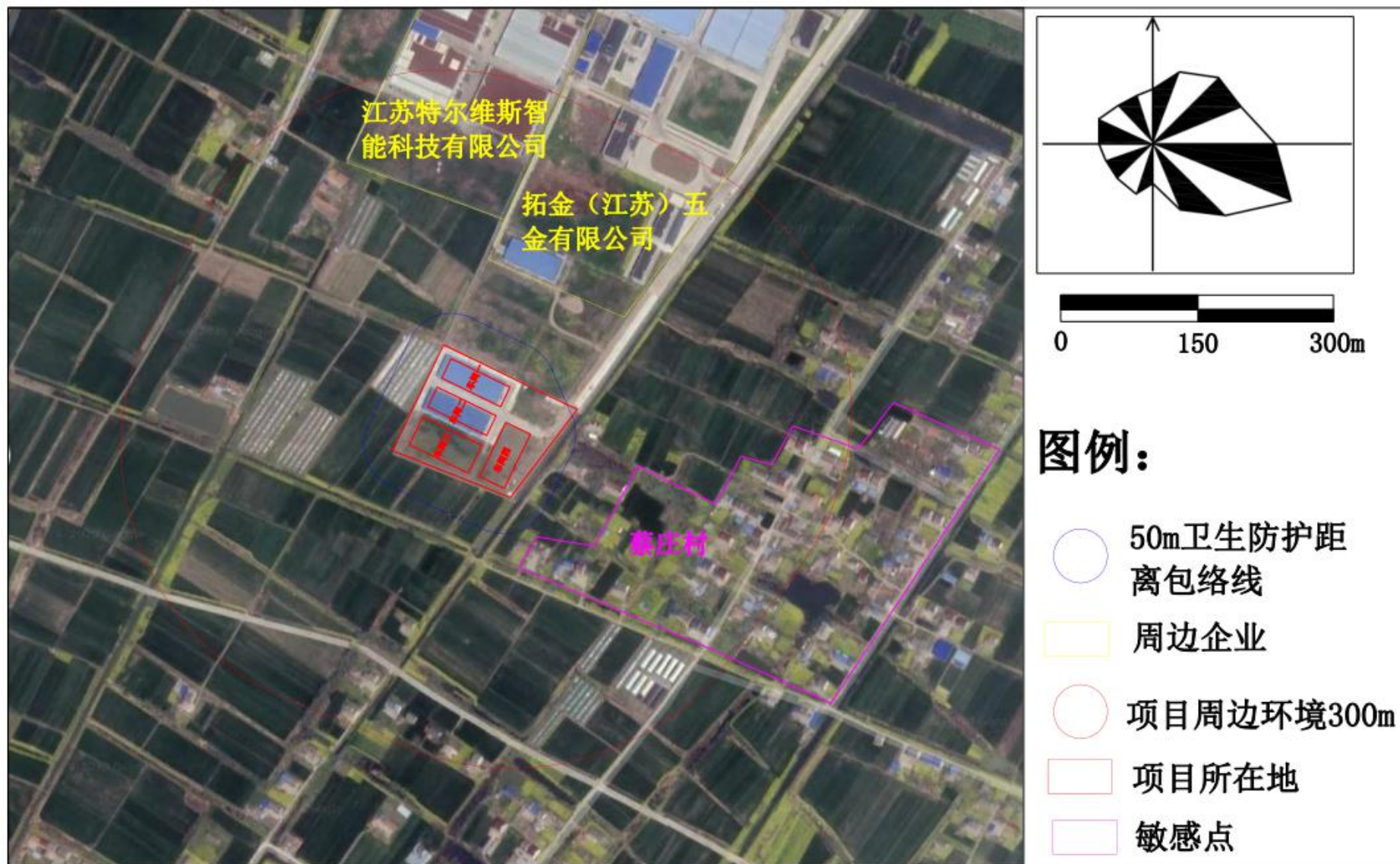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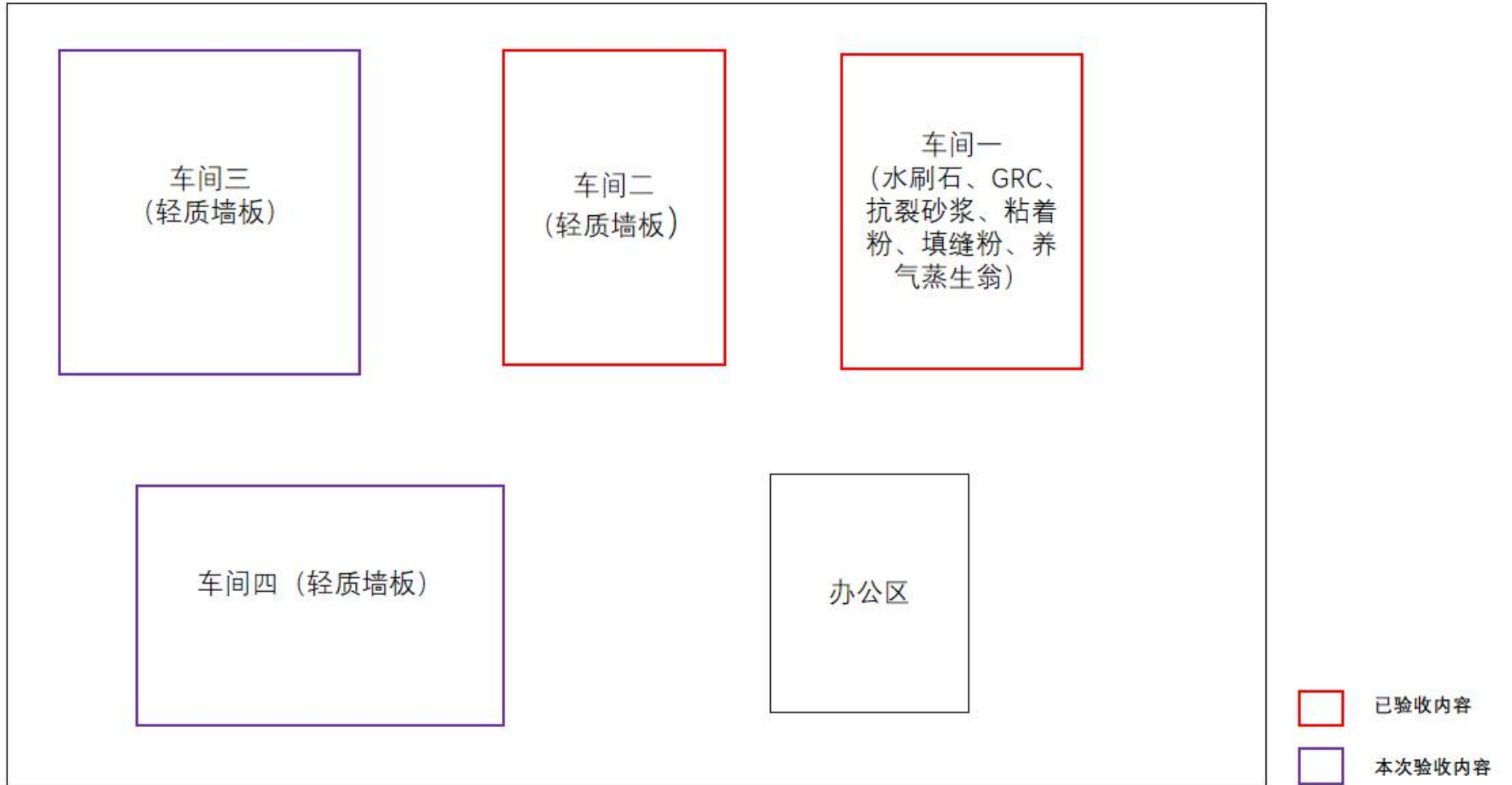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全厂实际年消耗量
1	氧化镁	袋装	2200 吨/年	2640 吨/年
2	硫酸镁	袋装	2200 吨/年	2640 吨/年
3	空心波化微珠	袋装	880 吨/年	1050 吨/年
4	锯末	袋装	330 吨/年	396 吨/年
6	乳胶粉	袋装	11 吨/年	13.2 吨/年
7	发泡剂	桶装	22 吨/年	26.4 吨/年
8	脱模剂	桶装	0.1 吨/年	0.1 吨/年

###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 3.4.1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后期待园区管网铺设到位后，接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入海道南泓。地面及设备清洗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用于第二天生产用水。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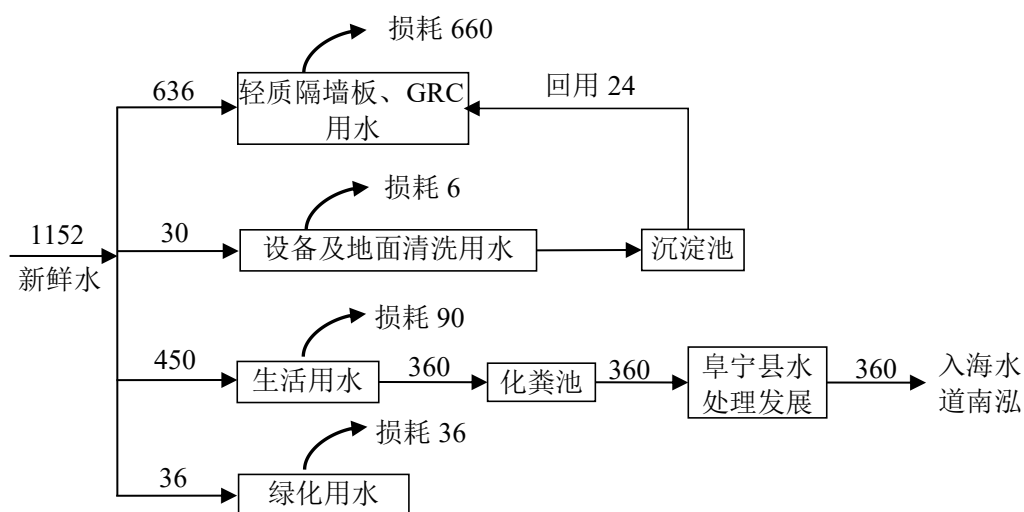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 3.5 生产工艺

####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轻质隔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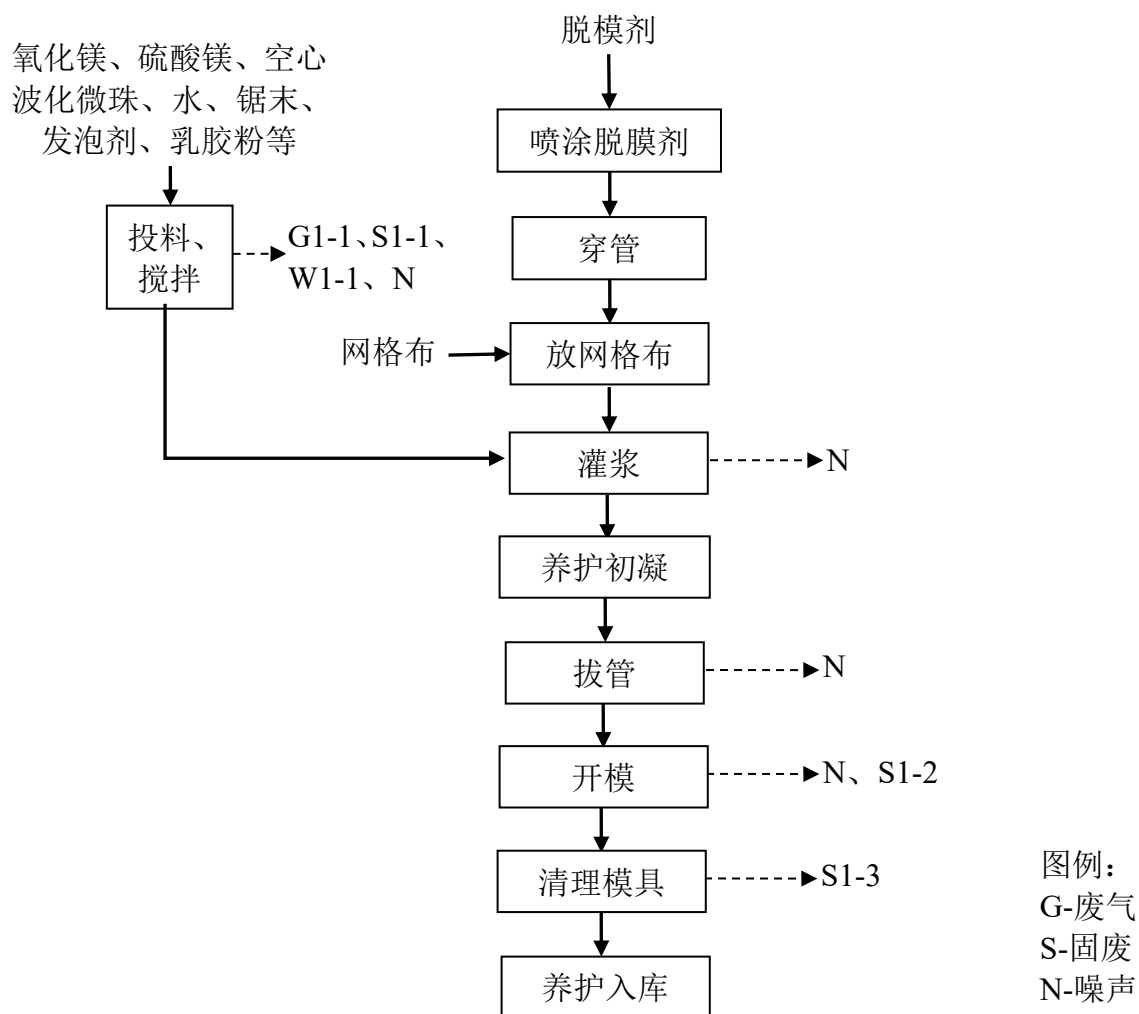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轻质隔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喷涂脱模剂：在模具内表面喷涂一层脱模剂；
- (2) 穿管：人工将钢管插入模具中，然后合模；
- (3) 放网格布：在模具上放一层网格布防止粘连；
- (4) 投料、搅拌：将氧化镁、硫酸镁、空心波化微珠、锯末、发泡剂、乳胶粉、水按照 200：200：80：30：2：1：20 的比例通过各自提升机输送到搅拌楼进行搅拌。进料过程采用密闭式储料罐上料，通过无缝螺旋上料机打入搅拌机，采用防尘装置进行搅拌。在输送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 G1-1、废渣 S1-1、清洗废水 W1-1 和噪声 N。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废渣可重新收集作为原料回用；

---

(5) 灌浆：搅拌工序完成后的浆液经搅拌罐下设的管道进入模具内浇筑，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6) 养护初凝：隔墙板半成品在模具中静止凝固；

(7) 拔管：待隔墙板凝固后，利用拔管机拔出隔墙板中的钢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8) 开模：墙板成型后，由出板机将模具内产品取出，出板过程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操作，避免出现产品损伤，此过程主要产生出板机噪声。开模过程中有少量不合格品 S1-2 和噪声 N 产生；

(9) 清理模具：人工用扫把清扫或者有粘连在模板上的用铲刀清除，此工序会产生废渣 S1-3；

(10) 养护入库：制成的轻质隔板墙由移动式翻出板机自移动式墙板机内取出，并交由叉车运送至养护区进行养护，养护方式为自然风干，无需加热，养护时间为 1 个月，直至形成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釜 1000 只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

(1) 建设规模：原环评设计轻质墙板产能为年产 18.2 万平方米，实际年产能为 23.3 万平方米，全厂轻质墙板生产能力增大 28%。

(2) 粉尘排放量：原环评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4 吨/年，现由于建设单位放弃车间三水磨石砖，改为轻质隔墙板生产线，所以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3 吨/年，排放量减少了 0.201 吨/年。

表 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原环评设计轻质墙板产能为年产 18.2 万平方米，实际年产能为 23.3 万平方米，全厂轻质墙板生产能力增大 28%。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 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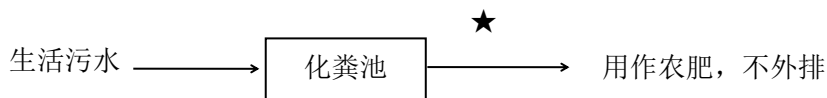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设置雨污、排口 1 个。雨水经过收集后排至附近的河里。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后期待园区管网铺设到位后，接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地面及设备清洗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用于第二天生产用水。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1，废水排口标志牌见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间断	化粪池	用作农肥，不外排



注：★废水采样点

图 4.1-1 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2 污水排口



图 4.1-3 雨水排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车间三以及车间四投料、出料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粉尘	车间三以及车间四投料、出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已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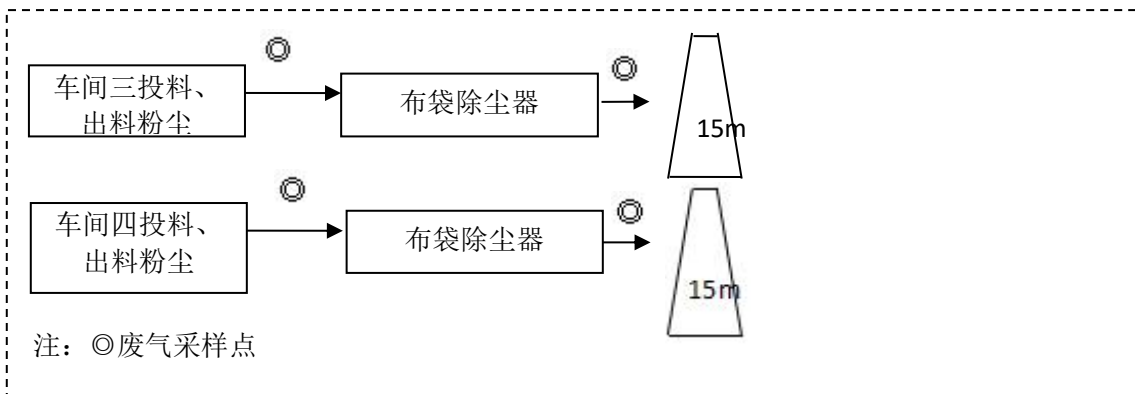




图 4.1-5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标识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产生的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包装废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4.5	环卫清运
2	集尘及沉淀沙		沉淀池	固态	沙石	—	—	99	55.2	收集后回用原料
3	废渣		投料、搅拌、筛石、清理模具、拆模	固态	沙石	—	—	99	19.25	
4	不合格品		开模	固态	沙石	—	—	99	10	
5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纸类	—	—	99	2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图 4.1-6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演练，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废气、废水标识；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设施以及固废治理设施等，二阶段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 2%。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目前是用作农肥，尚未接管	2
废气	3#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5
	4#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等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等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绿化		达到占地面积的绿化面积			2
雨污分流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各 1 个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2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固废排污标志牌			2
合计					16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每天生产结束后会产生设备及地面清洗水，水量为 24t/a，清洗水收集进沉淀，用于第二天生产用水，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60t/a。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废气	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投料、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1#、2#、3#、4#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三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专用搅拌机、可移动拔管机、筛石机、空压机、锤式破碎机等，项目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噪声可以得到较大的削减，项目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噪声明显的影响。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总量控制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60t/a、COD 0.1152t/a、SS 0.0648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8t/a、总磷 0.0018t/a。经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360t/a、COD 0.018t/a、SS 0.0036t/a、氨氮 0.0018t/a、TN 0.0054t/a、TP 0.0002t/a；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375t/a。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3）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在落实报告表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经预测，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结果为可接受，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23079号

## 关于《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你公司在符合园区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在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建设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工艺流程、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根据《报告表》内容，企业承诺放弃建设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年产自由石及预制工艺品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阜环表复(2019)97号)，新建项目按照本次报告和审批意见来建设，全厂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投料、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4套)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1#、2#、3#、4#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三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及地面清洗水收集进沉淀，用于第二天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

---

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4.项目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

6.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边界外50m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项目。

7.项目排污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8.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建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1日

(项目代码: 2020-320957-30-03-615083)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工艺流程、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根据《报告表》内容,企业承诺放弃建设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年产自由石及预制工艺品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阜环表复(2019) 97 号),新建项目按照本次报告和审批意见来建设,全厂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的生产能力。</p>	<p>由于市场、经济等原因,本项目分 2 个阶段建设,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为车间一以及车间二的公辅工程以及环保设施,产能是年产水泥制品 30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p> <p>由于市场、经济等原因,建设单位放弃年产 17 万平方米水磨石砖生产线,本阶段建设内容为车间三以及车间四的公辅工程以及环保设施,产能为水泥制品 25 万平方米,产品为轻质隔墙板,其中环评设计年产能为 18.2 万平方米,已验收年产能为 10.8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年产能为 12.2 万平方米。车间三、车间四为轻质隔墙板生产线,此为本次验收内容。</p>
2	<p>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投料、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4 套)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1#、2#、3#、4#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三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车间三以及车间四投料、出料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3	<p>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及地面清洗水收集进沉淀,用于第二天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设置雨污、排口 1 个。雨水经过收集后排至附近的河里。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p> <p>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后期待园区管网铺设到位后,接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地面及设备清洗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用于第二天生产用水。</p>
4	<p>项目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p>	<p>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p>

	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	格品、包装废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边界外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项目。	本项目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边界外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项目。
7	项目排污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 2 个废气排口。各设置 1 个雨、污排口。
8	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建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已办理排污登记。
9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演练。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11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企业接受阜宁县环境监察局对本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
1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为运营期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后期待园区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目前其出水水质参考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相关标准；后期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81-2002)一级A标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旱作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1	pH	5.5~8.5	6-9	6-9
2	COD	200	≤500	≤50
3	SS	100	≤400	≤10
4	氨氮	≤45	≤45	≤5 (8)
5	总氮(以N计)	≤70	≤70	≤15
6	总磷(以P计)	≤8	≤8	≤0.5

### 6.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出料产生的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均以颗粒物计，其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0.5	

### 6.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60t/a、COD 0.1152t/a、SS 0.0648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8t/a、总磷 0.0018t/a。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375t/a。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生活污水排口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见 HR20102102-1，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排放标准，本次现场勘查化粪池内无废水，无法取样检测，本阶段验收职工人数未增加，生活污水与一期基本相同，故本次不对其进行取样检测。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3#排气筒进出口	投料、出料、打磨切割	颗粒物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4#排气筒进出口	投料、出料	颗粒物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G2、G3、G4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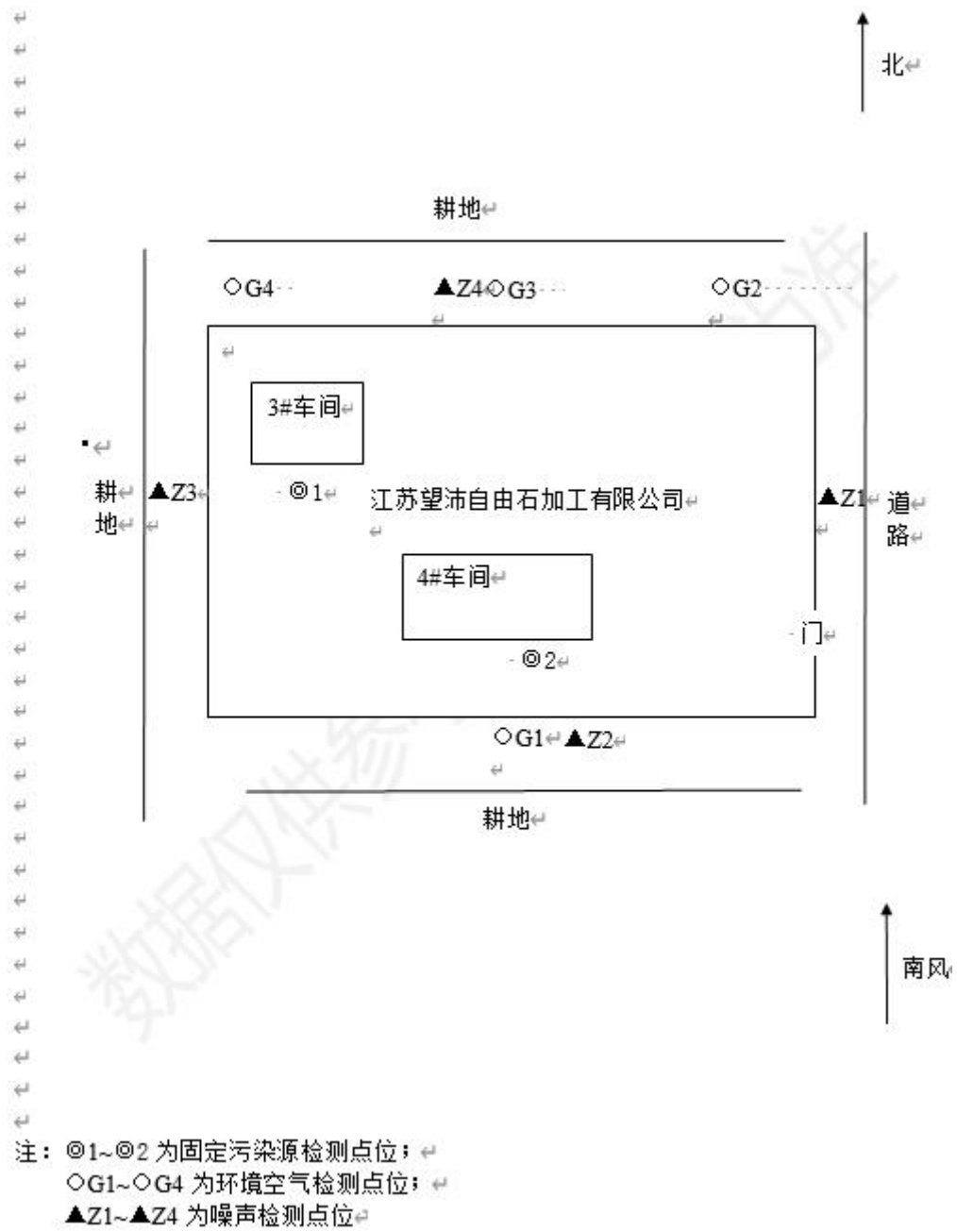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HRJH/YQ-C03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4

###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 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允差 dB (A)	校准结果
2022.2.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2.26	94.0	93.8	93.7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2022104。

### 9.1 生产工况

2022年2月25日~26日对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瓮1000只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能	已验收产能	本阶段产能	本阶段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2.25	水泥制品	轻质隔墙板	18.2万平方米/年	23.3万平方米/年	10.2万平方米/年	13.1万平方米/年	350平方米/天	80
2022.2.26	水泥制品	轻质隔墙板	18.2万平方米/年	23.3万平方米/年	10.2万平方米/年	13.1万平方米/年	340平方米/天	78

注：本项目年生产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3000小时。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2.25				2022.2.26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83	0.090	0.097	0.233	0.074	0.085	0.086	0.21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07	0.224	0.233		0.188	0.182	0.198			达标
	下风向 G3	0.181	0.176	0.179		0.218	0.207	0.199			达标

	下风向 G4	0.198	0.191	0.185		0.194	0.185	0.207			达标
--	--------	-------	-------	-------	--	-------	-------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0.233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数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2.25	颗粒物	3#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9	<0.154	-	-
	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3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	-
2022.2.26	颗粒物	3#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64	<0.162	-	-
	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1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	-
2022.2.25	颗粒物	4#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1	<0.149	-	-
	颗粒物	4#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1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2</sup>	9.98×10 <sup>-3</sup>	1.06×10 <sup>-2</sup>	-	-
2022.2.26	颗粒物	4#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8	<0.150	-	-
	颗粒物	4#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00×10 <sup>-2</sup>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3#、4#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9.2.2.2 厂界噪声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2.2.25	昼：晴	风向：南	风速：2.1m/s	2022.2.26	昼：晴	风向：南	风速：2.2m/s
		昼：晴	风向：南	风速：2.3m/s		昼：晴	风向：南	风速：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2.2.25			2022.2.2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4:02~14:23 22:00~22:28	55.0	44.7	14:03~14:28 22:03~22:29	54.1	42.5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56.3	43.9		55.4	43.8		
Z3	西厂界外 1m		53.4	42.6		54.3	44.1		
Z4	北厂界外 1m		54.3	44.1		53.0	43.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9.2-5。

表 9.2-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二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	3000h		3000h	/
	颗粒物	3#排气筒	0.0126	0.0379	0.0707	0.375	达标
		4#排气筒	0.0109	0.032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sup>3</sup>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2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3#、4#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年2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1.3 噪声

2022年2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包装废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2年2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釜1000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957-30-03-615083		建设地点		江苏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 42.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0〕230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313774293J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 气	总磷													
		颗粒物							0.0707	0.375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0〕21号

<b>项目名称：</b>	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瓮1000只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020-320957-30-03-615083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8号	<b>项目总投资：</b>	1500万元
<b>建设性质：</b>	其他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0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租用厂房四栋一层，办公楼一栋二层。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购置水磨石砖生产线、轻质隔墙板生产线、筛石机、空压机等设备共计58台（套）；外购氧化镁、硫酸镁、石子、水泥、细砂、腻子粉、玻璃纤维、石英砂等原材料。生产流程：轻质隔墙板：模具准备→投料搅拌→灌浆→盖板→养护→拔管→开模→出板打包→清理模具→养护入库。水磨石砖：配料→搅拌→模压成型→码垛→养护→打磨切割→成品打包。水刷石：鹅卵石→分选→与水泥一起搅拌→包装。粘着粉、填缝粉：配料→搅拌→包装。GRC：组装模具→涂油→水泥、砂、玻璃纤维按比例调配→喷涂→干化拆模。养生瓮：前期同GRC流程→圆形工艺品→内贴锆石颗粒外贴鹅卵石。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瓮 1000只。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0-04-0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23079号

## 关于《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你公司在符合园区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在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建设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工艺流程、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根据《报告表》内容，企业承诺放弃建设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年产自由石及预制工艺品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瓮1000只项目（阜环表复（2019）97号），新建项目按照本次报告和审批意见来建设，全厂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瓮1000只的生产能力。

2. 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投料、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4套）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1#、2#、3#、4#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三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及地面清洗水收集进沉淀，用于第二天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4. 项目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

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

6.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边界外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项目。

7. 项目排污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8. 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建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957-30-03-615083)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盐城市	区县 (4)	阜宁县
注册地址 (5)		江苏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42'36.61"	中心纬度 (9)		33°47'57.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923313774293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林启祯		联系方式 1347281331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各种水泥制品		5000 吨	
物料输送储存		各种水泥制品		20000 吨	
成型养护		各种水泥制品		20000 吨	
		各种水泥制品		15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4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2#、3#、4#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4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WS-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尾水排入海水道南泓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尘及沉淀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包装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阜宁县阜城绿尚废旧物资经营部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附件 4 项目一阶段验收意见

### 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 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9 日,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江苏阜宁澳洋工业园希望路 8 号生产厂房,建设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表复〔2020〕23079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试生产。本次验收范围是一阶段(产能是产水泥制品 30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本次验收包括车间一以及车间二的所有配套工程以及环保设施,车间一为生产水泥制品(如水刷石、GRC)、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以及蒸气养生瓮,车间二为生产轻质隔墙板。目前由于市场原因车间三以及车间四尚未建设,车间三为生产水磨石砖,车间四为生产轻质隔墙板,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

##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一阶段（产能是产水泥制品 30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瓮 1000 只），本次验收包括车间一以及车间二的所有配套工程以及环保设施，车间一为生产水泥制品（如水刷石、GRC）、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以及蒸气养生瓮，车间二为生产轻质隔墙板。目前由于市场原因车间三以及车间四尚未建设，车间三为生产水磨石砖，车间四为生产轻质隔墙板，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设置雨污、排口 1 个。雨水经过收集后排至附近的河里。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后期待园区管网铺设到位后，接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地面及设备清洗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用于第二天生产用水。

### 2、废气

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投料、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4 套)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专用搅拌机、可移动拔管机、筛石机、空压机、锤式破碎机等，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产生的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包装废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10月27~28日对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釜1000只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一阶段产能为年产水泥制品30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釜1000只，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相关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 **3、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10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0年10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中产生的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包装废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尘及沉淀沙、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釜 1000 只项目（阶段性），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经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排放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后续要求：

- 1.完善原料仓库的防尘措施；
- 2.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梁继唐 陈俊 梁继唐

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  
气养生瓮 1000 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吴健康	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		1505173535
	专家	张旭初	专家	高工	13351523646
	专家	陈俊	专家	高工	13092157598
与会人员	专家	李洪宇	专家	高工	13357888651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峰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825199377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阮伟	江苏秉德生态管业有限公司	高工	18912980123

##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2022年2月25日~26日对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55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4500吨、蒸气养生釜1000只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能	已验收产能	本阶段产能	本阶段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2.25	水泥制品	轻质隔墙板	18.2万平方米/年	23.3万平方米/年	10.2万平方米/年	13.1万平方米/年	350平方米/天	80
2022.2.26	水泥制品	轻质隔墙板	18.2万平方米/年	23.3万平方米/年	10.2万平方米/年	13.1万平方米/年	340平方米/天	78

特此说明！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盖章: )

附件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釜 1000 只项目（二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8 月 5 号竣工建成。



建设单位（签章）：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 55 万平方米及抗裂砂浆、粘着粉、填缝粉等装饰材料 4500 吨、蒸气养生釜 1000 只项目（二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 18 号开始调试。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9000369)登字[2022]第03280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313774293J

蔡中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望沛自由石加工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及方式: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范围及方式: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 登记通知书

(09000369)登字[2022]第03280004号

江苏望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